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（2026）22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机关通勤班车租赁		
中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运通运业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		
	(小写)：¥3718000.00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一年
招标代理机构	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招标人（盖章）  2026年7月3日		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 2026年7月3日	

租车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运通运业有限公司

为解决甲方人员的上下班出行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以下协商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形式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配备专业司机，并对车辆和司机进行管理，按时接送甲方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负责全区干部上下班及节假日等通勤服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行程：以双方确认的运行线路为准。正常情况下每天两个往返，具体的发车时间和地点及路线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。如有变化，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及驾驶员。

2、车辆：

2.1 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

2.2 可载客人数为 40--50 人

2.3 车牌：车辆入户后提供

2.4 数量： 24 台

3、司机：乙方司机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》，且具有驾驶员资格证（A1、A3）。

二、费用计算和支付

1、车辆运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，全年费用为中标价 3718000



元(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)。每月底按 309833 元(叁拾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)支付乙方车费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车费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。
合同期限届满后可续签租赁合同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利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若乙方的车辆不符合双方约定，甲方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其他合格车辆。

4.1.2 若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其他驾驶员。

4.1.3 按照约定，及时支付租车费用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给乙方。

4.1.4 合同期限内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或乙方不履行或急于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4.1.5 合同期限内，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或驾驶员，经要求整改次仍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通勤车辆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，车辆相关营运手续完备(新车交付前备用车辆不在此限);车辆驾驶员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人员;足额办理了承运人责任险(每座位不低于 30 万元)、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。

4.2.2 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



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但伤亡是甲方员工自身健康原因造成或甲方员工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，根据各方过错程度，分别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2.3 乙方在出车前，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，确保车况良好，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。驾驶员的服务态度、礼貌礼节、仪容仪表要好。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驾驶车辆，在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禁超速、超员等违章驾驶。

4.2.4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抛锚，则乙方应尽快更换影响的车辆，将甲方员工送至双方商定的目的地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2.5 服务发生的期间，发生的相关汽车维修、保养、司机工资、车辆保险（包括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客运承运人险）路桥费、停车费、充电费、交通事故处置费、车辆折旧、税金等费用及乘坐人员相关保障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2.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租金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。

4.2.7 甲方负责给乙方司乘人员无偿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。

五、合同解除和终止

5.1 本合同期满，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。

5.2 本合同期满，甲方没有将续约或解约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，且没有选定新的通勤班车服务单位，乙方继续进行通勤班车服务的，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。



5.3 本合同终止后，在新的企业未接管本通勤班车项目之前，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（一般不超过三个月）继续为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服务，甲方也应继续承担相应的通勤班车服务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6年7月3日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6年7月3日

